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葵青區議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議題：討論街頭募捐的申請及監管程序)

選舉事務處的回覆如下：

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舉行的募捐活動，如不涉及促使或阻礙一個或多個候選人在一個選舉中當選，便不屬選舉活動指引所規管的範圍。然而，倘若有關募捐活動及捐贈的用途旨在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則該活動會被視為競選活動，而籌辦此活動而招致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而募捐所得的款項如用作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則會被視為選舉捐贈。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建議指引”)第 16.14 段指出，任何已表明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可接受捐贈，惟只可作償付其選舉開支之用。此外，該建議指引第 16.16 段亦闡明，所有於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收到的已開銷或已使用的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一律計算入選舉開支總額，並須遵從規定的最高限額。由於選舉捐贈只能合法地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所以這些捐贈往往會相應被視為選舉開支。隨函夾附建議指引第 16 章“選舉開支及捐贈”有關“捐贈”部分的摘錄，以供參閱。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當收取一項 1,000 元以上的捐贈(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時，候選人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果一項捐贈是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有顯示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否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捐贈。1,000 元以上或價值 1,000 元以上(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的匿名捐贈不可用作選舉開支，而必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建議指引第 9.21 段亦列明，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聚會中籌款作非慈善用途，應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建議指引的附錄八列載發出該些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並附許可證申請表格)，以供參閱。

第三部分：捐贈

一般規定

16.14 任何已表明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可接受捐贈，惟只可作償付其選舉開支之用。

16.15 捐贈只可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某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則捐贈只可用於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8 條]。

16.16 捐贈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並包括任何金錢實值、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值報酬。所有於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收到的已開銷或已使用的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一律計算入選舉開支總額，並須遵從規定的最高限額。

16.17 候選人須將任何剩餘或未使用的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任何超逾選舉開支上限的捐贈，亦須給予該等慈善機構或信託。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9 條。]

16.18 由於選舉捐贈只能合法地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所以這些捐贈往往會相應被視為選舉開支。凡因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或服務而省略或減少的每項選舉開支，通常都涉及一項相應的捐贈。義務服務是唯一的例外，不會被視作捐贈(但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則計算為一項選舉捐贈)。本章在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之下的數段會詳細說明這幾點。

16.19 當收取一項 1,000 元以上的捐贈(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時，候選人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選舉

事務處備有劃一格式的捐款收據可供索取，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也會獲發一份。捐贈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贈的情況亦很普遍，但無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如果一項捐贈是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有顯示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否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捐贈。1,000 元以上或價值 1,000 元以上（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的匿名捐贈不可用作選舉開支，而必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2)條。]

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

16.20 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除非所有顧客一般均可享有有關折扣，否則貨品或服務的市價／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是一項捐贈，必須申報及列為捐贈，並於申報書內相應列為選舉開支。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不徵收利息或徵收低於正常息率的貸款。除非其他人士亦一般均可取得該項貸款條件，否則免收的利息必須申報，並於申報書內列為捐贈及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免費獲提供處所進行競選活動，他應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當作該處所的租金，並於申報書內列為捐贈及選舉開支。

16.21 至於免費獲得的服務或貨品，候選人必須於申報書內列出其估計價值，當作已招致的開支。倘提供服務或貨品的人士亦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向公眾收取的最低價格而評定。倘提供有關服務或貨品的人士沒有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最低的市場零售價格而評定。

16.22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除免收費用外，義務服務必須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

時間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而自願親自提供的服務。[《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義務服務也不應是該人在日常提供服務時間內為賺取收入或利潤所提供的服務，否則有關的服務應被視為捐贈，而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

第四部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

16.23 候選人必須就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並在選舉結果刊登憲報後的 60 天屆滿之前，採用指定的表格(候選人遞交提名時會獲發給表格)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16.24 申報書必須列明候選人或其授權人士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服務或貨品，以及任何未支付的索款。申報書必須附上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支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並須附上候選人就每項 1,000 元以上的捐贈所發出的收據副本，以及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為收回任何未開銷或過多的捐贈而發出的收據副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16.25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會獲發給：

- (a) 上文第 16.23 段所述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的指定表格，以及上文第 16.19 段所述的劃一格式捐贈收據；
- (b)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的指定表格(見下文第 16.28 段)；